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基小字第406號

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06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07 黃品豪

08 被 告 謝銘恩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
13 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6 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伍佰參拾陸元由被告負擔，
19 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20 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1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原告起訴主張：

24 被告前於113年7月18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5 (下稱被告車輛)，沿基隆市○○區○○路○路000巷0號
26 前，因轉彎未注意，而撞及斯時停放於路旁，原告所承保、
27 訴外人徐文英(以下逕稱其名)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
28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前保桿左緩衝架、固定
29 夾、左前葉子鈑、左前輪飾鈑受損(下稱系爭事故)，應送廠

01 經送廠修復後，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8,478元(包
02 含塗裝10,764元、工資3,042元、零件14,672元)，被告並於
03 員警到場處理時當場同意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負
04 全部賠償責任，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上開損害乃肇
05 因於被告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被告自應依法負損害賠
06 償之責。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之
07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478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9 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其答辯略以：

11 系爭事故僅為小擦撞，修復金額不應達2萬餘元，且被告違
12 規停車，應亦有過失等語。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被告車輛，於基隆
14 市○○區○○路○路000巷0號前撞及原告所承保、徐文英所
15 有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左前方受損，被告並於員警到場
16 處理時當場同意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負全部賠償
17 責任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基隆市警察局道路
18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
19 車輛受損照片、HONDA鴻源板橋廠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影
20 本為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以114年1月14日基警一分五字第
21 1140100682號函檢送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當事
22 人登記聯單、系爭事故現場照片、系爭事故現場監視器錄影
23 光碟等附卷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24 四、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5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26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7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28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29 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30 限；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31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01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02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3 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均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上開
04 時、地駕駛被告車輛，本應注意前揭規定，且亦無不能注意
05 之情形，竟疏未保持兩車併行間隔距離向右偏駛，致擦撞系
06 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節，業如前述，而其既未舉證
07 證明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堪認被告就系
08 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間具
09 相當因果關係甚明，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10 五、復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11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
12 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
13 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1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
14 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最高法
15 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被告就系爭事
16 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乙節，業如前述，揆諸上開規定，其自應
17 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經查，原告主張
18 系爭車輛之受損情況，有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現場照片、估
19 價單等件為證，參以上開估價單之修繕項目，均與前開車輛
20 受損照片相符，復衡以被告駕駛汽車當時係行駛於系爭車輛
21 左方，被告車輛因未保持安全間隔距離擦撞系爭車輛，致生
22 系爭事故，則系爭車輛因此受損，自無不合，堪認原告所主
23 張之維修項目、金額，均係針對系爭事故所造成之損害，而
24 為回復原狀之必要性支出，被告空言抗辯修復費用過高云
25 云，自非可採。惟查，原告既自承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
26 之損害，應以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之金額計算(見本
27 院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筆錄)，則其請求被告賠償之損
28 害，自應扣除以新零件更換受損舊零件之折舊額。又按營利
29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30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
3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

01 月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
02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03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三六九，但其最後一
04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
05 本額十分之九。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損
06 害，而支出工資費用3,042元、塗裝費用10,764元、零件費
07 用14,672元，系爭車輛為107年9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
08 卷可稽，則至113年7月18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止，其使用期
09 間為5年10月，則原告請求之修理零件費用14,672元，依上
10 開標準計算折舊扣除折舊額後原告所得請求之修理零件材料
11 費用為1,467元【計算式：14,672元 \times (1-9/10)=1,467元(元
12 以下四捨五入)】，加上不應折舊之工資費用3,042元、塗裝
13 費用10,764元，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之金額合計為15,2
14 73元【計算式：1,467元+3,042元+10,764元=15,273
15 元】。至被告固另辯稱徐文英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亦有違規停
16 車之過失，同為系爭事故肇事因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
17 過失云云。然查，被告就其上開所辯，不僅未提出任何證據
18 舉證以實其說，且查，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於員警到場處
19 理時，當場同意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負全部賠償
20 責任乙節，既如前述，則其再以徐文英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
21 有過失為由，請求減輕賠償責任，自亦非可採。

22 六、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8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9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31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

01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02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03 求被告給付15,2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
04 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
05 據，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七、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兩造依勝敗
07 比例負擔。

08 八、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
12 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4 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8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9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20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郭廷耀